

教育局通函第 134/2024 号

分发名单： 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校长
（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
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资助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计划

目的

本通函旨在公布由语文基金拨款资助的“资助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计划的详情。

背景

2. 《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的《政策措施》中提及，为进一步鼓励教师提高普通话水平，将透过语文基金资助中、小学现职及准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水平测试”）。为此，教育局现推出“资助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计划，透过语文基金全费资助合格的本地中、小学现职教师及准教师（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或普通话科老师），按自愿性质参加“水平测试”一次。

详情

3. 本计划下，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包括：

(一) 现职教师：

该学年于公帑资助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担任**全职教师**。申请人须递交由其任教学学校校长签署的在职证明书（见附件）；及

(二) 准教师：

该学年于公帑资助的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担任**全职教学助理（或由学校确认出任相同类别职务的教职员）**，并已修毕 / 正修读或已获取录修读本港教师证书或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申请人须递交由其任教学学校校长签署的在职证明书（见附件）。

报名及应考安排

4. 本计划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提供一站式报名和考试的服务。透过本计划报考“水平测试”，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其申请资格。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无需**垫付考试费，可以免费参加“水平测试”一次。

5. 本计划下首轮“水平测试”将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时起开始接受报名，并将于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星期五至日）举行，成绩约于考试完成后四个月内以电邮通知应考者。有关详情请查阅考评局网站（<https://www.hkeaa.edu.hk/tc/IPE/psc/index.html>）。

线上问卷调查

6. 为了解本港教师在工作中使用普通话的情况及培训需求，本计划的申请人经考评局报考“水平测试”时，需填写线上调查问卷。问卷所收集的数据将由考评局进行整合分析，且仅用作研究用途，研究结果不会包含任何可识别教师身分的个人资料。考评局亦不会向教育局提供申请者的个人资料。

电脑化模拟考试服务

7. 考评局提供的“水平测试”以电脑化形式进行。为让考生于应考前熟习电脑化考试的模式、环境及操作，每位成功报名的考生将获考评局安排，**免费**参与电脑化模拟“水平测试”。考评局届时将联络考生作相应安排。

查询

8. 如有一般查询，请联络

考评局国际及专业考试部

电话：(852) 3628 8787

电邮：ie@hkeaa.edu.hk

如欲查询计划的申请资格，请联络

教育局语文教育及语常会事务组

电话：(852) 3165 1190

电邮：psc@edb.gov.hk

教育局局长
蔡敏仪 代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致：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
申请报考“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

敬启者：

兹证明_____（中文姓名*）于 20xx/xx 学年于本校任职，详情如下：

* 本证明书上的中文姓名须与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上及报名表上的相同。如申请人没有中文姓名，则可填上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上的英文姓名。

请在以下剔选适用内容

<u>受聘学校类别</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学校
<u>受聘职位</u>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助理（或出任相同类别职务的教职员）	

<u>受聘学校类型</u>					
1.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贴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受聘形式</u>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受聘形式		

学校名称：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学校盖印： _____

日期： _____